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永泽：1985年至2011年，任东北财经大学系主任、院长，2011年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2014年5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强：1977年至2014年，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系副主任、系主任、校长助理、副校长。2014年至2019年，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1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政：教授，注册会计师，1987年起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曾担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2014年至2018年，任西安欧亚学院副校长。2018年11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0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永泽	8	8	0	0
马国强	8	8	0	0
杨政	8	8	0	0

报告期内，公司还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均能亲自或委托独立董事出席，确实因各种原因无法出席的也会提前通知公司，未有无故缺席情况。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于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其他重大事项

1、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议案，我们均发表了同意

意见。

2、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议案，我们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0 万元。变更程序均按法律法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可同意了相关事项。

2020 年度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潘文戈先生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潘文戈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朱昌一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周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按照岗位责任制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激励，将经营业绩与薪酬奖金挂钩，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效率。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支付给公司高管的薪酬合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制度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 2,288,119,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505,089.75 元。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各方严格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的披露，以及四十二次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建设。同时编制了《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推动公司制度落实；完善了内控部管理制度。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责，能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十二） 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永泽

马国强

杨 政

2021年4月28日